# 學員專區

# 少年機構參訪即事:對自由的再思考

第53期學習司法官 王文咨

# ◆ 目次 ◆

**壹**、救世軍埔里少年安置機構

貳、陳綢少年家園

參、高雄少觀所

肆、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伍、明陽中學

陸、自由與人性尊嚴

柒、釋字664號再思考

捌、結語

在高雄少家法院學習的階段,老師安排我們去參觀與少年保護事件有關的機構,包含安置機構、高雄少年輔育院、少觀所以及明陽中學。從這些機構讓我重新思考自由對我的定義,對於在法律層面犯錯的人我們所施予的「處遇」目的在哪裡?在圍牆與鐵絲的兩邊,隔開的世界又是什麼樣子,從這短短兩週在少年法庭學習的過程中,對前述問題,我有了一個新的輪廓。

### 膏、救世軍埔里少年安置機構

「救世軍」之服務宗旨,則係接受少年法院或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委託安置輔導青少年,故主要係接受司法安置,並將少年送至埔里國中就讀,救世軍並考量教育資源取得不易,同時避免受安置少年在學校滋事,故救世軍會派員到學校,於下課及午休時間將少年集中管理。救世軍的目標是培養少年自我管理的能力,在少年的課業上則配合暨南大學給予少年課輔,另外也會安排少年參與銅管樂隊。許多安置機構都被社區排擠,因為社區認為這些機構收容的少年會滋事,不過救世軍是少數跟社區學校互動較密切的安置機構,因為救世軍可以有效地督促少年正常上課,所以社區和學校的接受度就比較高。



在高雄少家法院學習的階段,老師安排我們去參觀與少年保護事件有關的機構,包含安置機構、高雄少年輔育院、少觀所以及明陽中學。從這些機構讓我重新思考自由對我的定義,對於在法律層面犯錯的人我們所施予的「處遇」目的在哪裡?在圍牆與鐵絲的兩邊,隔開的世界又是什麼樣子,從這短短兩週在少年法庭學習的過程中,對前述問題,我有了一個新的輪廓。

#### **壹、救世軍埔里少年安置機構**

「救世軍」之服務宗旨,則係接受少年法院或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委託安置輔導青少年,故主要係接受司法安置,並將少年送至埔里國中就讀,救世軍並考量教育資源取得不易,同時避免受安置少年在學校滋事,故救世軍會派員到學校,於下課及午休時間將少年集中管理。救世軍的目標是培養少年自我管理的能力,在少年的課業上則配合暨南大學給予少年課輔,另外也會安排少年參與銅管樂隊。許多安置機構都被社區排擠,因為社區認為這些機構收容的少年會滋事,不過救世軍是少數跟社區學校互動較密切的安置機構,因為救世軍可以有效地督促少年正常上課,所以社區和學校的接受度就比較高。

# 貳、陳綢少年家園

陳綢少年家園的服務理念是「讓青少年可以感受到家的溫暖,臉上都可以表現青少年特有的笑容與自信」,在這裡培養「獨立自主」的生活能力,學會堅強迎接未來充滿挑戰的人生,讓每個來到少年家園的孩子都可以發展回家的能力(回現在的家、回未來的家)。

陳綢少年家園佔地8000多平方公尺,目前有三棟建築物,一棟教學行政大樓(四層樓),約有14間的空間可供安排教室、技藝及輔導空間,並可與教育單位合作發展「合作式中途班」的服務;二棟宿舍(四層樓),宿舍各層樓有兩戶以家為單位的生活場域,共規劃16家,其中12家提供96個床位數給青少年,保留4家的空間當作家長來訪時的聚親房、及培養獨立生活能力的訓練場域。另戶外規劃庭園園藝休憩及運動生活空間。

其實許多司法安置機構都被社區排斥,陳綢少年家園就屬於被社區排斥的機構, 所以這裡的少年都是採取在園教育,將學校的老師聘進家園授課,陳綢少年家園的管 理不像救世軍這麼嚴厲,對於少年犯錯會採取跟少年溝通的方式,希望少年改過。帶 我們參觀的組長表示他們目前正在施辦「自立小屋」計畫,讓表現良好的少年住進自 立小屋,在自立小屋的少年可以使用手機以及有散步假,希望藉此鼓勵少年。

儘管陳綢少年家園相對自由開闊,還是有些少年無緣在這樣安祥平靜的機構裡重新生活,例如:少年雖然相較之前已經比較不再打架鬧事,但是仍在家園跟其他少年有零星衝突,家園此時為了兼衡少年的整體權益,仍然不得不將情形報告給少年保護官,少年真的無法融入家園時也只能轉介到其他機構。

#### 參、高雄少觀所

此次前往參訪少觀所,當天收容的少年約20人,其中只有1人屬於少年刑事案件, 少年淮入少觀所新收的少年會先放在3樓舍房考核,由日勤、夜勤人員對少年淮行個 別教誨和團體教誨,並做成輔導紀錄供心理師和社工師進行鑑別,在新收考核的階段 心理師也會教導少年要看到自己的錯而不是一直別人,並且告知少年在所內應遵守之 事項。新收階段的少年(也會有部分是留置觀察),也會給予渠等上職涯課程、兩性 關係課程、情緒管理課程、悔渦書寫作課程、藝術治療課程。且有時候會收到有精神 疾病的少年,此時在新收階段要調查少年曾經服過什麼藥物,配合所內的精神科醫師 給予藥物治療。等到少年情緒穩定之後,就會分配舍房,白天要上通識課程以及一些 團體課程。如果少年在少觀所有違規情形,少觀所會紀錄並傳真給法官作為之後處遇 的參考,所以大多數少年未避免被收容的日期變長,在少觀所都會遵守規矩。此外, 少觀所的人員也會避免少年在裡面被霸凌,或是有偷竊的現象。如果少年在少觀所違 規,會給予訓誡、勞動服務、隔離到小舍房、終止參加團體活動的處罰,藉由行為治 療【剝奪、隔離、忽略】使少年可以反省。少觀所的秘書表示,在少觀所的少年會感 覺到自由權和隱私權被剝奪的感覺,可能較容易因此感受到犯法的代價,有些少年因 此而懂得反省自己。且現在學校功能不彰很難發揮教誨的功能,少觀所的人員會透過 前述的方式讓少年知道自己所犯的錯並且懂得反省。

# 肆、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下稱彰輔)

此次前往彰化社頭參觀彰輔,彰輔坐落於僻靜的小鄉間,整體外觀類似學校,卻 仍有圍牆與鐵絲網。帶領我們參觀的彰輔導師替我們說明裡面的情形:每週少年有兩 次接見機會,包含家屬、之前輔導少年的社工或輔導員等都可以利用這個接見機會, 在接見的時候會有院方人員抽譯並做相關紀錄,如果少年有重大另案或常違規的情形,其接見的紀錄會呈報給長官了解狀況,此外,若少年在接見中提及管教的問題,也會陳報給長官了解。彰輔將少年依照管理班級分成國一、國二、國三班等班級,平時早上則依照少年的「學力」參加補習教育,下午則是一些才藝課程。此外,如果少年對於學科沒興趣,少輔院也提供技藝教學(汽車修護、水電、美容美髮)。目前彰輔少年的飲食是找各監所的女受刑人到炊場協助,用營養午餐的方式提供。這些女受刑人會跟少年分區收容。剛進少輔院的少年會先進去新生班大約1到2個月再分到管理班級,考核房則是隔離有違規情形、情緒不穩影響秩序的少年,在考核房會給予少年體能訓練,讓少年培養紀律,並且給予品格教育跟專業性輔導,例如:與彰化更生保護協會合作的修復性司法的課程。側面了解,彰輔為避免少年以為在考核房很快就可以出來,所以採取不定期的方式,亦即在考核房的時間長短視情形而定。此外,此次參訪適巧是正午時刻,當天雲朵很少,天空一片湛藍,考核房的少年在烈日之下做伏地挺身、站立不動等「訓練」,而監督的老師們則撐著洋傘看著少年曝曬於烈日下,讓人印象深刻。

#### 伍、明陽中學

86年5月28日立法院立法通過發布「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88年7月1日正式實施,台灣高雄少年輔育院遂改制為明陽中學,收容對象亦更改為全國之少年受刑人。矯正學校之實施,冀望經由學校教育模式彌補少年刑事受刑人正規教育之不足及矯正不良習性,其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之督導,為我國少年矯正政策邁入新的里程碑。民國100年法務部矯正署成立,本校改隸屬法務部矯正署。101年3月1日起增設高雄少年觀護所燕巢分所及其附設觀察勒戒處所,以收容未成年女性受刑人、收容少女及勒戒少女。

這次大家跟著李法官去明陽中學督導,明陽中學的生活組長陪同我們參觀整個校園,在明陽中學的少年受刑人仍可以得到高中學歷,在明陽中學也像彰輔一樣設置基本的門診,如果少年需要住院則是送往802醫院。除了新生班之外,少年也是跟一般的學生一樣依照年級上課,也一樣會有體育課,甚至可以拿著球棒打棒球,羽球拍在球場旁唾手可得,少年自在地在校園裡行走,呈現與彰輔完全不同的氛圍。我們在參訪過程,看到少年自由地打籃球、棒球,有的少年則在樹蔭下休息,就像置身在圍牆外的一般學校一樣,讓人突然覺得所謂「拘禁處所」跟「自由」的關係可以有不同的詮

釋。雖然管理人員也可以將球棒、羽球拍、修剪園藝的剪刀當成凶器予以列管,但是明陽中學卻不這麼做,李法官說:「你尊重別人,別人也會尊重你」,我很認同這樣的想法,許多限制只是基於一種預設立場的防備心態,更多的還有行政管理人員貪圖方便。

組長提到有些將滿23歲的少年如果為了要完成學業,明陽中學會報法務部暫緩移 監。原則上目前明陽中學都很鼓勵少年唸書,即便是新生班也設有讀書房,允許到晚 上11點熄燈。

至於類似彰輔的考核房部分,明陽中學稱為靜思班,靜思班的少年會靜坐,並給予談話輔導,少年在靜思班的期間長短要視其違規的次數和情形而定,明陽中學就期間的計算有一個計算分數的要點,達到一定的分數才可以移出靜思班。組長也談到在明陽中學有教導員每日晤談,導師也會常常跟少年會談,這樣有效溝通之後少年申訴的比例就非常低。

#### 陸、自由與人性尊嚴

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少年的處遇同時設有半機構式處遇(安置機構)與機構式處遇(感化教育),從空間自主的觀點來看,這種區分有時候差異極小,安置機構也可以透過管理方式變得像監獄,機構式處遇也可以讓少年在裡面盡可能自主管理,就像一般校園一樣。每次去參觀矯正機構,看到他們的衛浴設備都會讓我聯想與對比起那段在司訓所短暫居住的時光,一間一間的宿舍(舍房),公共使用的衛浴空間,隱蔽程度仍然跟自己家裡有差(因為走廊上隨時會有人走來走去聽到有人在廁所或洗澡間)而極度不適應,因為一直處在無法放鬆的狀況,在所裡居住的時候還因此皮膚出了很大的狀況,更讓我深刻體會人處在這種完全沒辦法放鬆的空間比任何懲罰都難受。也因此每次看到舍房裡面就有開放式或半開放式的廁所,真讓人不寒而慄,心想這種地方連一秒都是種折磨。在司訓所受訓一年深深感受到自由的可貴,自由是我想要跟大家一起坐在地下餐廳吃午餐但我可以選擇同桌的人而不須事先被安排座位,自由是我可以在正課以外的時間走到旁邊的便利商店啜飲一杯冰涼的咖啡,自由是擬判測驗的時候,我可以自由選擇想吃的便當口味……

或許對這些受感化教育的少年最大的意義其實在於理解自由的可貴吧!

在這些機構式處遇的地方,免不了需要對於違規的人做處置,不過,不同的機構卻有截然不同的方式,有的地方僅僅很直線式地想用不定期令入考核房的威嚇方式,



有的機構則努力用循循善誘的方式讓違規少年改過。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 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不論是彰輔或明陽中學,亦姑且不論這些少年事件的機構是否有別於一般監獄之司法矯治機構,可以肯定的是,關於少年事件的機構式處遇最重要的應該是對少年再教育,而不只是要讓做錯事的人付出代價而已,更應具有教化功能。而在感化教育裡的限制、紀律要求應該只是培養少年走向正途的一種不得不的副作用,而不應該將紀律的要求當成目的本身在追求,感化教育應該也要顧及少年的人性尊嚴,不能使用暴力管教的方式去追求所謂的「紀律」,若相信所謂紀律的魔力,其實我們只是被規訓後的樣子所欺瞞,所要達到的教化目的可能在「少年看起來變乖」的印象中被大家忽視了。

#### 柒、釋字664號再思考

少年在少輔院行動受束程度雖不似成年受刑人在監獄那樣,不過其生活都在這個 園牆裡面,縱然其活動空間尚稱寬敞,感化教育仍是將自由權和隱私權剝奪的一種不 得不為的處分。儘管有學者認為讓少年進入少年保護事件,給予保護處分跟一般成年 犯的受刑概念有所不同,但我對於這樣的想法持保留態度。因為感化教育乃至收容以 保護之名卻仍有拘禁之實<sup>1</sup>,仍具有一種限制人身自由跟各種自由權的本質,司法人員 對於少年的處遇,仍應考量上述之點,不得不慎。而不論是感化教育或是少年受刑的 明陽中學,對於自由受拘束這件事,在憲法基本權保障的思考下,即便認為少年因為 少年事件而進入感化教育或是少年監獄仍屬合乎比例原則之自由權的限制,其執行方 式仍應符合比例原則。

這一年在院檢實習的時光參觀過高雄二監、戒治所、彰化少輔院、高雄少觀所跟明陽中學,一道道鐵柵欄的背後代表著不只是行動自由暫時被剝奪,更代表著對於人性的不信任,監獄裡面受刑人要寫字不能像平常人一樣使用正常的筆因為筆會被當作凶器,吃的東西也要避免夾帶任何可能當成凶器的東西,於是這些「擔心」逐漸演變成我們所看得到的獄政文化。同樣都是行動被限制,我在明陽中學卻看到了不同的可能性,但同時我也在反問自己:成年受刑人跟少年受刑人的不同在哪裡?少年受刑人與感化教育的少年又差別在何處?同樣都是希望教化這些犯錯的人,為什麼某些機構

<sup>1</sup> 憲法第8條第1項之拘禁係指:「於一定期間將人拘束其人身自由於一定之處所」,參考釋字第664號理由書。

就是用那種完全沒辦法教化一個人的空間和對待「一個人」的方式去對待?難道權控機構人滿為患、人力不足就是最後的答案了嗎?或許直到很久之後我對於這些疑問還是沒有初步的答案,可至少現在的我會知道,在某些價值觀之下,人性尊嚴永遠會被管理這種極度規訓的字眼給忽視。

而更深層的提問可能是:痛苦與折磨是否就是法律所要課予這些犯錯者的代價?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麼的確法律人也可能不過淪為一雙劊子手。

釋字664號解釋雖然毀譽參半,但它的存在也提供我們重新思考機構以及「拘禁」的問題:我們如果基於保護少年之目的將少年放到欠缺人性尊嚴的地方(不論是安置機構或是感化教育),使其於再教育的過程飽受不當的折磨,少年在機構可能受到的傷害反戕害了保護少年的本質與目的。來到少年法院學習後,少年事件(少事法第3條)與行動受限制的處遇方式(不論是放在安置機構或感化教育)之間的關連,有很大成分是價值決定的問題。為了將少年拔除於不好的環境而使用限制其行動自由的手段,縱然可認為是目的正當性的,但是有沒有其他「同樣有效」的手段?如果沒有同樣有效的手段,且此行動受限的程度並沒有過度侵害自由權,那麼法律本身其實並沒有太大問題,剩下來的就是執行方式是否合於憲法保障人性尊嚴的問題了。可是我國的釋憲制度採取抽象法律違憲審查,不做實質個案的違憲審查,許多執行上的問題頂多只能在抽象法律違憲審查裡面偷渡,未來少年處遇應該耕耘的部分毋寧還是要回到督促機構在執行保護處分時要合乎少年做為一個人的人性尊嚴,並且應該積極建置一套更明確的對於執行手段的救濟管道,特別是外部救濟管道(亦即向法院救濟的管道)之設置。

在彰輔看到少年在烈日下做伏地挺身,不禁讓人思考看不到的地方又有多少秘密存在呢?而且作為一個法律人常忍不住去分類,感化教育的少年、成年受刑人、少年受刑人、軍人這些特別權力關係底下的人同樣在權控機構裡有服從的義務,那麼他們所應該擁有的人性尊嚴以及自由可被剝奪的程度究竟要怎麼排列其光譜分布呢?這讓我想到之前沸騰一時的洪仲秋案件,在他倒下之前,誰可以劃下界線說這是「合理管教」?這條線就在一個軍人的死亡那一刻被劃下了,然而一個大學高材生的生命就這樣隕落且再也沒有回復可能性。而這些少年處遇機構「合理管教」的那條線是否又要等到另一次傷害造成來定界?



#### 捌、結語

再美好的制度設計,如果沒有良好的運作也會失去原本的制度目的;再立意良善的機構,如果用嚴刑峻罰處置違規的少年,所謂「輔育」、「矯正」的場所也會成為另一種監獄,徒有學校的外觀。司法機關給予保護處分是希望教育少年不要以暴制暴,那麼我們應該也不能容忍管理少年的機構用以暴制暴的方式對待少年,矯正體系或許有許多不得不然的苦衷,不過我覺得如果作為司法人員若真的信仰監獄乃至於感化教育機構是以矯正為出發點,就應該努力從各個層面將矯正體系被扭曲的部分修正回來,否則機構只會成為這些少年的人間煉獄。